

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焚烧系统（二期）中标候选人公示
（招标编号：SCZC2023-ZB-0986/001）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3年08月07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焚烧系统（二期）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1名：江苏绿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688万元，质量：合格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120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2名：江苏朗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695.6万元，质量：合格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120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3名：江苏瑞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698.5万元，质量：合格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120天；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江苏绿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//；

中标候选人(江苏朗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//；

中标候选人(江苏瑞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//；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江苏绿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响应；

中标候选人(江苏朗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响应；

中标候选人(江苏瑞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响应；

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江苏绿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综合评审第一名；

中标候选人(江苏朗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综合评审第二名；

中标候选人(江苏瑞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综合评审第三名；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，异议需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。应提供以下资料：1、异议书（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和依据；相关请求及主张；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姓名、电话等）；2、异议人



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，或者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。以上材料，异议人需逐页加盖公章。异议书需在有效期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受理单位：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。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：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八楼综合办公室。联系人：李萍、王亚宁。联系电话：029-85235014。

三、其他

/

四、监督部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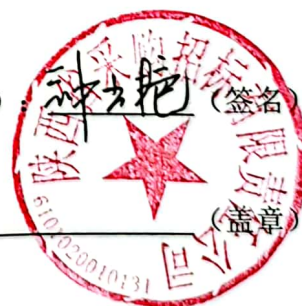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：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纬九路
联 系 人：黎鹏
电 话：029-86932839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 8 层
联 系 人：（招标三部）钟玉艳 王莉
电 话：029-85257505
电子邮件：1309503381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

